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晏兆祥

注册资本：563,438,537 元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14-16、18-19、22-24 层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策划、拍摄、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开发等。

广电网络是陕西省国有大型文化传媒企业集团，是全国首家实现全省广电网络整合并整体上市的省级广电网络公司，是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唯一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运营商和 ISP 接入业务服务商、陕西省电子政务传输网建设支撑企业，拥有国家广电总局有线数字电视应用技术实验室。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出资 3 亿元参与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事宜已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除

上述情形之外，广电网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广电网络在北京签署了《“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加强智慧城市类业务的合作，推动广电网络和公司双方各项业务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范围及内容

1、智慧城市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努力，在陕西省内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并在智慧政府和智慧行业等应用领域深入合作，积极探索包括技术合作、运营合作、投融资合作等新型产融合作模式，为政府与行业企业提供切实可行、卓有成效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2、资源共享

双方同意加强智慧城市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同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包括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相互推荐优质项目及客户，互相提供项目管理资源和智慧城市的渠道资源。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两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运用大数据技术积极从事为政府和行业提供智慧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产品技术服务。在政府应用领域，公司运用大数据实现政府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数据融合、多目标管理下的数据应用和服务，并在系统应用顶层设计等方面为政府实现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辅助和支持，目前公司已与全国地县级 63 家城市签订项目协议。在行业应用方面，公司在智慧统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经信、智慧发改、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行业应用领域承接并实施了国家部委级自上而下的重大项目。

广电网络在陕西省广电行业及智慧城市领域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属地化运营资源，通过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合作双方在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围绕智慧城市，在开展创新型应用、发现新的市场机会、探索广播电视网络技术与大数据技术的融合运用等方面提供良好的业务工作环境。同时，公司作为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双方在资本合作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形成更加稳定和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后续突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待双方沟通并另行签订实际合同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